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6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邻家鲜生便利店（相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67U1X3

经营场所：灌南县泰州北路（国城华庭 S5#101-102）

经营者：相银

身份证号：320724199205190923

联系电话：15751156146

联系地址：灌南县泰州北路（国城华庭 S5#101-102）邻家鲜生

2021年11月26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老坛酸菜王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2月2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SST-SPZ-202118199 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1.0 ，单位 g/kg，实测值 1.09。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食品为老坛酸菜王，预包装食品，规格 1 千克/袋 固形物 $\geq 45\%$ ，生产日期为 2021-06-10，保质期 10 个月，生产者华容县治河渡镇酸圣泡菜厂。

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老坛酸菜王食品 4 袋，均被抽样人

员买样抽走，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资质，采购价格为 2 元/袋，销售价格为 3 元/袋，货值金额 12 元，利润 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处抽样的事实；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在当事人处抽样的老坛酸菜王不合格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4、现场笔录，记录报告送达和现场检查查无剩余同批次老坛酸菜王的事实；
-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2、处罚款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